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新增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段内。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同时，如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相关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26年沪深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历安排的通知》、《关于2026年深港通的下港股通交易日历有关安排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于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7715	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27716	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026年全下非港股通交易日历提示如下：
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
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
2026年12月26日（星期五）
2026年12月28日（星期日）
2026年12月29日（星期一）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下均不开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2、如遇上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协议（如有）等文件。
若港股交易日历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境外主要市场和基金合同约定的重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700-7818咨询，或登录网站www.westlead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8月27日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
基金代码	027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8月27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6年8月27日
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2026年8月27日
定期定额赎回日期	2026年8月27日
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8月27日
下月开放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A
下月开放基金的基金代码	027716
是否基金首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调整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段的安排并予以公告，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直销柜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已有认/申购本基金已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仍有限制。代销机构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首次申购柜台进行投资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单笔或累计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和单日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计入基金资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市场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3.2.1申购费率
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元	0.30%	--
1,000.00元≤M<5,000.00元	0.20%	--
5,000.00元≤M<10,000.00元	0.10%	--
M≥10,000.00元	1.00%/笔	--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一）赎回限制
赎回限制如下：
1. 名称：江西德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经开区兴区路188号
4. 法定代表人：卢佩娟
5.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经开区兴区路188号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材料销售；电子产品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产管理；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00%股权。
9.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末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62,781.76	663,604.16
负债总额	348,941.02	367,371.19
净资产	206,840.74	196,232.98
营业收入	226,198.28	288,692.63
利润总额	11,160.36	21,921.01
净利润	10,576.76	1,619.99

10. 经营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入。
（二）被担保情况
被担保情况如下：
1. 名称：江西德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经开区兴区路188号
4. 法定代表人：卢佩娟
5.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经开区兴区路188号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材料销售；电子产品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产管理；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00%股权。
9.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98,968.2	518,362.82
负债总额	332,191.23	373,334.82
净资产	167,777.05	145,028.00
营业收入	202,671.40	248,122.21
利润总额	26,480.14	62,930.59
净利润	25,144.80	20,202.20
净利润	18,734.80	25,727.07

10. 经营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入。
（二）被担保情况
被担保情况如下：
1. 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阿拉善北路221号
4. 法定代表人：卢佩娟
5.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阿拉善北路221号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材料销售；电子产品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产管理；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5%股权。
9.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98,968.2	518,362.82
负债总额	332,191.23	373,334.82
净资产	167,777.05	145,028.00
营业收入	202,671.40	248,122.21
利润总额	26,480.14	62,930.59
净利润	25,144.80	20,202.20
净利润	18,734.80	25,727.07

10. 经营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入。
（二）被担保情况
被担保情况如下：
1. 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阿拉善北路221号
4. 法定代表人：卢佩娟
5.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阿拉善北路221号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材料销售；电子产品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产管理；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5%股权。
9.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98,968.2	518,362.82
负债总额	332,191.23	373,334.82
净资产	167,777.05	145,028.00
营业收入	202,671.40	248,122.21
利润总额	26,480.14	62,930.59
净利润	25,144.80	20,202.20
净利润	18,734.80	25,727.07

10. 经营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入。
（二）被担保情况
被担保情况如下：
1. 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阿拉善北路221号
4. 法定代表人：卢佩娟
5.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阿拉善北路221号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材料销售；电子产品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产管理；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5%股权。
9.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98,968.2	518,362.82
负债总额	332,191.23	373,334.82
净资产	167,777.05	145,028.00
营业收入	202,671.40	248,122.21
利润总额	26,480.14	62,930.59
净利润	25,144.80	20,202.20
净利润	18,734.80	25,727.07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内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M)	赎回费率
M<7天	1.50%（机构投资者）
7天≤M<30天	1.00%（机构投资者）
M≥30天	0.00%（机构投资者）
M<7天	1.50%（个人投资者）
M≥7天	0.00%（个人投资者）

持有期限(M)	赎回费率
M<7天	1.50%（机构投资者）
7天≤M<30天	1.00%（机构投资者）
M≥30天	0.00%（机构投资者）
M<7天	1.50%（个人投资者）
M≥7天	0.00%（个人投资者）

持有期限(M)	赎回费率
M<7天	1.50%（机构投资者）
7天≤M<30天	1.00%（机构投资者）
M≥30天	0.00%（机构投资者）
M<7天	1.50%（个人投资者）
M≥7天	0.00%（个人投资者）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1. 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 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申购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费用用赎回费。
3.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赎回费可以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前述规则，且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 各基金类别转换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 基金转换的申报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已开通转换的可正常交易的基金。
3. 基金转换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先的优先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优先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 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时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不受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额参照“4.1 基金申购和赎回”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确定。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可上述机构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由代销机构自行负责。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设定。
基金人应与代销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在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本基金开放日则与销售机构的扣款日期一致，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 申购费率
若另无约定，定投费率及扣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6.6 扣款及交易确认
基金定投扣款按照基金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655号前滩中心22楼2204-02单元（邮编200126）
客服电话：400-700-7818
传真：（021）39572980
联系人：何雨丹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确定。
本基 A 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 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不开通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通过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销售渠道，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材料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以登录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进行咨询。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对其中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5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85,030,428股的0.0009%，回购资金总额为30,882.9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5,030,428股减少至784,966,678股，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已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 2025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 经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74647.4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5年5月21日登记完成。

5.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6.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3.455元/股，并同意对2025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提请提交为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后方可实施。

8.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81,262股。

9.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口股份冻结 口股份拍卖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伟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是	8,800,000	850%	2.15%
否	8,800,000	850%	2.15%
合计	8,800,000	850%	2.15%

注：郭伟华女士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 股东股份质押计划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是	8,800,000	850%	2.15%
否	8,800,000	850%	2.15%
合计	8,800,000	850%	2.15%

注：郭伟华女士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保证和承诺。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